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5号文同意注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海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9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3日（T日）结束，原股东共优先配售海能转债4,686,794张，总计468,679,4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8.1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7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298,95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29,895,2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4,24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424,8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6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14,254张,包销金额为1,425,400.00元,包销比例为0.2376%。

2023年4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发行人: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